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欣源股份

股票代码：839229

收购人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603612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0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11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1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12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12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1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32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32
八、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3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35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5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6
一、本次收购目的.....	3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7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4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4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4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4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44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4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9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51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	52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5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53
第八章 有关声明	54
一、收购人声明	54
二、财务顾问声明	55
三、法律顾问声明	56
第九章 备查文件	57
一、备查文件目录.....	57
二、查阅地点	57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欣源股份、标的公司	指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索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份
交易对方	指	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
限售交易对方	指	薛永、梁金、谢志懋、薛占青
业绩承诺方	指	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索通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至索通发展名下的变更登记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内蒙欣源	指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181号	指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玄元科新182号	指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顺投资	指	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10万吨项目	指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内蒙欣源在建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4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分步实施，第一步建设4万吨石墨化生产线，第二步建设4万吨前驱体生产线；二期建设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二期项目”）
4万吨石墨化生产线、4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4万吨石墨化项目	指	上述10万吨项目中的一期项目第一步，即一期建设的4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中的4万吨石墨化生产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关于佛山市欣源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合同》
《保证合同》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保证合同》
《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955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日	指	自然日
工作日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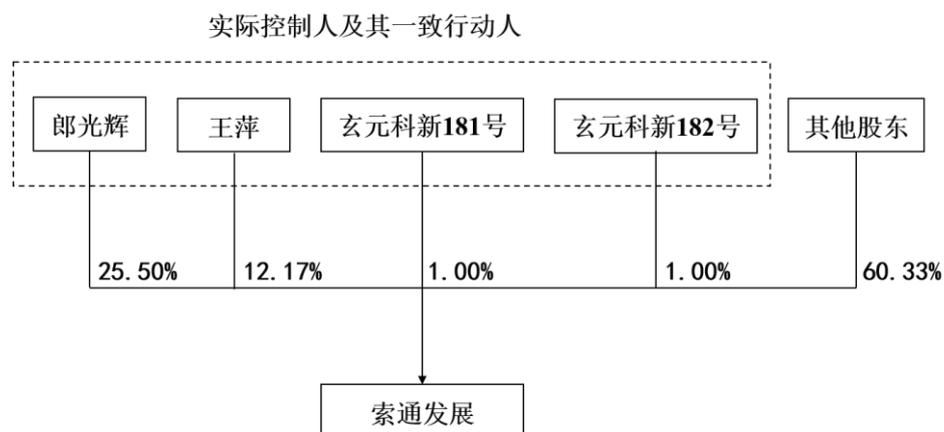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612
股票简称	索通发展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邮政编码	251500
联系电话	86-534-2148011
法定代表人	郝俊文
认缴出资额	45,993.573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53544117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自 2003 年 8 月 27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依照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郎光辉直接持有收购人 117,478,389 股 A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比例为 **25.50%**，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郎光辉的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科新 181 号和玄元科新 182 号分别持有收购人 56,053,012 股、4,599,357 股、4,599,357 股 A 股股份，合计占收购人总股本比例为 **14.17%**。郎光辉与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收购人股份 182,730,115 股，占收购人总股本比例为 **39.67%**。郎光辉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郎光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东北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冶金部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项目经理，中国康华稀土开发公司部门经理，中钢集团稀土公司部门经理，1998 年创立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创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索通发展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贸易
2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3	甘肃省索通工贸有限公司	40	100.00%	贸易
4	德州索通何氏炭素炉窑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各种炭素窑炉设计、服务
5	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	5,560 万港元	100.00%	进出口业务
6	碳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7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00	100.00%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甘肃索通绿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100.0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
9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1,199.6774	76.95%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43,495.7993	76.95%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48,000	51.00%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6,400	80.00%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72,000	65.00%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2,800	59.71%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	36,000	60.00%	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中南力行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0.40%	工业互联网技术开发和推广、节能降耗技术咨询
17	甘肃索通绿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500	100.0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18	清投（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9	清能光伏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20	嘉峪关索通清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0%	光伏发电业务
21	甘肃索通盛源碳材	28,800	100.0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料有限公司			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22	青岛索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除控制索通发展及其子公司外，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深圳市科三汇投资有限公司	1.5	40%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新办实业
2	深圳市科三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	9.9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注：郎光辉先生在深圳市科三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受益股份为 10.03%。具体地，除直接持有 9.99% 的股权外，郎光辉先生还通过深圳市科三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深圳市科三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1	郎光辉	男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2	张新海	男	副董事长
3	郝俊文	男	董事、总经理
4	刘瑞	男	董事、副总经理
5	荆升阳	男	董事
6	郎诗雨	女	董事
7	封和平	男	独立董事
8	陈维胜	男	独立董事
9	荆涛	男	独立董事
10	张中秋	男	监事会主席
11	刘剑锋	男	监事
12	姜冰	男	监事
13	王素生	男	职工代表监事
14	张媛媛	女	职工代表监事
15	郎静	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袁钢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范本勇	男	副总经理
18	李建宁	男	副总经理
19	黄河	男	副总经理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45,993.5734** 万元，**全部**实缴出资，属于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收购人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索通发展”，股票代码为“603612”。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请参见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拟向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欣源股份将成为索通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	0	0.00	19,790,827	94.98
薛永	13,910,122	66.76	0	0.00
三顺投资	2,000,400	9.60	0	0.00
梁金	857,439	4.11	0	0.00
张宝	697,160	3.35	0	0.00
谢志懋	640,128	3.07	0	0.00
薛占青	613,790	2.95	0	0.00
薛战峰	600,120	2.88	0	0.00
张学文	471,668	2.26	0	0.00
其他股东	1,046,507	5.02	1,046,507	5.02
合计	20,837,334	100.00	20,837,334	100.00

本次收购将导致欣源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欣源股份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且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2.2亿元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顺投资、谢志懋、

薛占青、薛战峰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并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同时将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该等事项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ST-JY-20220516-01-ZY 的《股份质押合同》，编号为 ST-JY-20220516-02-BZ《保证合同》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2022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签署了《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明确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具体以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准。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具体以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准。

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甲方同意以 17.73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发行股份，即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 发行数量

鉴于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 94.9777% 的股份，支付现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30%。同时，鉴于资产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各方同意待资产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由于计算发行新股数量时取整造成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对象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业绩承诺方外，其余交易对方均可转让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可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和的 40%；在业绩承诺期内且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欣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业绩承诺方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不少于股份数量总和的 60% 不得转让，在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末审计报告出具后，扣除根据索通发展与交易对方拟另行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的应补偿的股份（如需）后，该等股票予以解锁。

5、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安排

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 45 日内，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份过户至索通发展名下。

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限售交易对方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且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限售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过户至索通发展的名下。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形式按照交割日后甲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甲方予以补偿，该等补偿按照乙方向甲方出售标的资产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担。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8、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 本次重组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重组所涉各方均已履行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3)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如需）;
- 5) 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9、违约责任条款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所受的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或者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条款的约定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每逾一日，应当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各方同意交易对价中 70% 的部分将由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中 30% 的部分将由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0,598.30 万元。各方同意，标的公司 100% 股份作价 12 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39,732,770 元。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及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的价值（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薛永	66.7558%	149,880,047	651,189,150	37,728,224
三顺投资	9.6001%	115,200,918	0	0
梁金	4.1149%	9,362,259	40,016,745	2,318,467
张宝	3.3457%	20,074,353	20,074,353	1,163,056
谢志懋	3.0720%	6,987,627	29,876,667	1,730,977
薛占青	2.9456%	6,702,628	28,644,888	1,659,611
薛战峰	2.8800%	6,549,138	28,011,138	1,622,893
张学文	2.2636%	27,162,861	0	0
合计		341,919,830	797,812,940	46,223,228

3、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各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薛永、梁金、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宝，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6,223,228 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4、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在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支付的 2.2 亿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现金对价的一部分（以下简称“首期现金对价”），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首期现金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如本次重组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履约保证金的处置方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应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户且完成验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薛战峰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121,919,830 元（以下简称“后续现金对价”）。但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甲方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解决剩余现金对价的支付。

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首期现金对价及后续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获得总现金对价（元）	获得首期现金对价（元）	获得后续现金对价（元）
------	------------	------------	-------------	-------------

薛永	66.7558%	149,880,047	96,436,671	53,443,375
三顺投资	9.6001%	115,200,918	74,123,229	41,077,689
梁金	4.1149%	9,362,259	6,023,918	3,338,341
张宝	3.3457%	20,074,353	12,916,354	7,157,999
谢志懋	3.0720%	6,987,627	4,496,019	2,491,608
薛占青	2.9456%	6,702,628	4,312,643	2,389,985
薛战峰	2.8800%	6,549,138	4,213,883	2,335,254
张学文	2.2636%	27,162,861	17,477,282	9,685,578
合计		341,919,830	220,000,000	121,919,830

甲方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现金对价及后续现金对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现金支付义务，薛战峰同意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向各交易对方账户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各交易对方同意由薛战峰从乙方指定账户向各交易对方分期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其中，2.2亿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首期现金对价之日起60日内，薛战峰应向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现金对价；甲方将后续现金对价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60日内，薛战峰应向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后续现金对价。如薛战峰未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各交易对方履行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则薛战峰为违约方，各交易对方应向薛战峰追索，甲方不对上述情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各方确认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变更，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发行对象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薛永外，其余交易对方均可转让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薛永可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和的23%；在业绩承诺期内且业绩

承诺期届满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前，薛永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不少于股份数量总和的 77%不得转让，在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末审计报告出具后，扣除根据索通发展与交易对方拟另行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的应补偿的股份（如需）后，该等股票予以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2、标的股份

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系其持有的欣源股份的 17,764,560 股股份（其中，薛永委托 13,910,122 股；三顺投资委托 2,000,400 股；谢志懋委托 640,128 股；薛占青委托 613,790 股；薛战峰委托 600,120 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欣源股份总股本的 85.2535%。

3、委托授权事项

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累积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选举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检查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2) 在委托限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欣源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欣源股份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查阅欣源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欣源股份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所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欣源股份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任免的人员；

（4）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欣源股份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3）本协议生效后，就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事宜，乙方无需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甲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股票登记公司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其委托甲方代为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的目的是。

4）甲方在股东大会上本条第 2）款约定的事项进行表决后，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确认其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且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但违反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的除外。

5）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欣源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6）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除上述约定事项外，乙方作为欣源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处分权、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行使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欣源股份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义务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4、委托期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孰早之日终止：（1）乙方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所持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后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2）本次重组未被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乙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足额返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

为标的公司相应股份的交易对价并将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3）甲方违反本协议中陈述、保证与承诺，且未在 30 日内（以下简称“整改期限”）采取整改措施的，整改期限届满之日；（4）甲方出现违反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欣源股份被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自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出具之日；（5）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部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后所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相应减少，但乙方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5、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能行使或不能充分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履行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如乙方未有法定豁免理由且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首期现金对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首期现金对价，并按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首期现金对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在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2.2 亿元履约保证金；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如需）。

（四）《股份质押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三顺投资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三顺投资。

2022年5月26日，薛永、薛占青、薛战峰分别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13,910,122股、613,790股、600,120股标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2205310004、2205310002、2205310003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2022年5月27日，谢志懋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640,128股标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2205310005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0日，三顺投资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2,000,400股标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2206150001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

2、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系指甲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偿还主债权和其他款项的债权。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人民币（小写）2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关于质押

1)薛永同意将其持有的欣源股份66.7558%的股份（对应欣源股份13,910,122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薛占青同意将其持有的欣源股份2.9456%的股份（对应欣源股份613,790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谢志懋同意将其持有的欣源股份3.0720%的股份（对应欣源股份640,128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薛战峰同意将其持有的欣源股份2.8800%的股份（对应欣源股份600,120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三顺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欣源股份9.6001%的股份（对应欣源股份2,000,400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以下统称“出质股份”），均质押至甲方。

2) 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三顺投资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3) 因办理出质登记（包括质押登记、变更、解除质押登记或注销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 如本次交易未完成，乙方未根据主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转让相应股份，甲方有权选择拍卖出质股份等方式，抵偿乙方未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三顺投资承诺，均为主债权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质权的实现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处分出质股份并实现质权：

(1) 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或履约能力出现风险的；

(2) 乙方的经营状况和/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3) 乙方被宣告破产、停业、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解散（乙方为自然人的，还包括乙方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或因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财产等导致履约能力可能出现风险的）；

(4) 乙方或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

(6) 出质股份被采取冻结或其他强制措施或依法被监管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况；

(8) 乙方及其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资质证照到期或被撤销等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

2) 主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债务人未能全部或部分清偿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被担保债务或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甲方有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处分出质股份，并对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签订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2、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系指甲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偿还主债权和其他款项的债权。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人民币（小写）2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保证方式

乙方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任何一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乙方任何一方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及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签订了《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2、业绩承诺期

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如标的资产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例如，标的资产在2023年期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3、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过户至甲方名下，则乙方承诺欣源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0.00万元、18,000.00万元、21,000.00万元，且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5亿元（含本数）；若标的资产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过户至甲方名下，则乙方承诺欣源股份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0万元、21,000.00万元、21,000.00万元，且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6亿元（含本数）（上述乙方承诺的关于欣源股份在相关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欣源股份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包括截至《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的项目及就该项目（正在或未来）进行技改的部分，以及10万吨项目中的4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该新生产线应独立核算，上述项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项目”），但不包括后续建设的10万吨项目中4万吨前驱体生产部分（以下简称“4万吨前驱体产线”）等其他部分或者10万吨项目以外其他新项目。另外，若未来4万吨前驱体产线部分或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则前述4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应优先与4万吨前驱体产线协作生产并组成一体化生产线；该等情形下，该一体化生产线中利用4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进行的生产视为为4万吨前驱体产线提供代加工服务，其结算价格应以各方确认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准]。

如果欣源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数（即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4、欣源股份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欣源股份截至当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改变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承诺按以下计算公式分别且连带地向甲方提供补偿：

(1) 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含本数）但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不含本数）时，则乙方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为：

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2) 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不含本数）时，则乙方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为：

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 各方确认，如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利润补偿方式为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期末逐年补偿，则利润补偿方式相应予以调整，届时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 各方确认，乙方优先以薛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进行一次性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余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

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4)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本协议所称发行价格是指，甲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该价格系以不低于甲方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的。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鉴于在上述期间内甲方已发生除息事项，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17.26元/股。

5) 若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6)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甲方，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7) 若薛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余乙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期限期末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8)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9) 乙方各方之间将按照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所持欣源股份的股份在标的资产中所占比例在乙方各方之间进行利润补偿责任的分配。乙方承担的利润补偿责任的总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限。乙方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关于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将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认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仅包括业绩承诺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额),则乙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另行补偿。各方确认,乙方优先以薛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且尚未出售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进行一次性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余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乙方需另行补偿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乙方需另行补偿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乙方已补偿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乙方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乙方需另行补偿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股份数量=乙方需另行补偿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乙方应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乙方需另行补偿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超出上述补偿上限的,乙方无须承担补偿义务。

7、利润补偿的实施

甲方应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将对前述报告进行单独披露。

如果乙方因欣源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如果乙方须根据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所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8、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欣源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含本数）的，则超过部分的 30%由欣源股份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奖励给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业绩承诺方。

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

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20%。

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欣源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欣源股份召开董事会拟订奖励方案，该奖励方案经欣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承诺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保证其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对此事项投赞成票。如奖励方案未能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导致奖励方案最终未予以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接受奖励的人员在获得支付的奖励价款之前从欣源股份离职，则其不再享有尚未发放的奖励价款，该等奖励价款归欣源股份所有。

9、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事项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欣源股份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测算过程即《评估报告》中关于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测算情况，承诺事项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欣源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欣源股份100%股份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20,598.30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欣源股份100%股份作价为120,000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113,973.28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情况见下表：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薛永	66.7558%	80,106.92	65,118.92	14,988.00
三顺投资	9.6001%	11,520.09	0.00	11,520.09
梁金	4.1149%	4,937.90	4,001.67	936.23
张宝	3.3457%	4,014.87	2,007.43	2,007.44
谢志懋	3.0720%	3,686.43	2,987.67	698.76
薛占青	2.9456%	3,534.75	2,864.49	670.26
薛战峰	2.8800%	3,456.03	2,801.12	654.91
张学文	2.2636%	2,716.29	0.00	2,716.29
合计		113,973.28	79,781.30	34,191.98

（二）资金来源

索通发展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欣源股份 94.9777%的股份。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欣源股份或欣源股份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欣源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欣源股份股票的情况。

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欣源股份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采购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在 2022 年 4 月 8 日与索通发展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20408-SS-GXY-001）向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购 24.5 万元的石油焦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欣源股份之间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16 日，索通发展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6 日，索通发展已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索通发展控股股东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科新 181 号和玄元科新 182 号已出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4、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5、索通发展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6、索通发展已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如需）；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薛永	境内自然人	13,910,122	66.7558	10,432,592
2	三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400	9.6001	0
3	梁金	境内自然人	857,439	4.1149	643,080
4	张宝	境内自然人	697,160	3.3457	0
5	谢志懋	境内自然人	640,128	3.0720	480,096
6	薛占青	境内自然人	613,790	2.9456	460,343
7	薛战峰	境内自然人	600,120	2.8800	0
8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471,668	2.2636	0
合计			19,790,827	94.9777	12,016,111

除以下情形外，标的资产对应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或被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形，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情形：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欣源股份 19,790,827 股股份，其中 12,016,111 股为限售股，皆为董监高限售股，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中的薛永、梁金、谢志懋、薛占青已提交辞去标的公司董监高职务的申请（但仍将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且保留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部分于辞职生效 6 个月后方可交割；

2、2022 年 5 月 26 日，薛永、薛占青、薛战峰分别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 13,910,122 股、613,790

股、600,120 股标的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 2205310004、2205310002、2205310003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谢志懋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 640,128 股标的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 2205310005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三顺投资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 2,000,400 股标的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 2206150001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3、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

4、根据上市公司与欣源股份、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三顺投资签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的约定，由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欣源建设项目及清理少数股权的需要，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 4.5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内蒙欣源股份为该等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次交易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置其对标的公司的债权：（1）标的公司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上市公司；或（2）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并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债转股协议，将借款金额作为标的公司相应股份的定向增发的对价，具体以届时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为准，标的公司增发的股份数量将以其整体估值来确定，但整体估值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交易对价；或（3）按照各方届时协商的其他方式处理。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2022年5月16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欣源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欣源股份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欣源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欣源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欣源股份的《公司章程》，其中未约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横向产业协同打通碳产业链，打造综合性先进碳材料制造企业

欣源股份的石墨负极和收购人的预焙阳极均属于碳材料，在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些联系和相通之处，可以形成良性互动，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如石墨负极材料和预焙阳极的原材料均主要为石油焦、煤沥青等，索通发展年石油焦采购量达 300 万吨，采购端议价能力强，采购成本有一定优势，双方共享采购资源有助于发挥收购人石油焦集中采购、全球采购的优势，提高欣源股份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欣源股份将成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将发挥与欣源股份的协同效应，在原材料的采购、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整合，从而进一步增强其在碳材料行业的业务布局，实现“预焙阳极+锂电负极”双引擎发展，打造多元化、综合性的先进碳材料制造企业。

（二）把握负极材料行业发展战略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当前，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电子市场得到广泛普及，并在储能等领域快速得到应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2021 年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 48GWh，同比增长 2.6 倍；2018-2020 年我国消费锂电池出货量从 28.4GWh 增至 36.6GWh，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2%。快速增长的锂电池市场，带来了负极材料出货量的高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1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 72 万吨，同比增长 97%。2016-2021 年，负极材料的复合增长率为 43.58%，得到高速的发展。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电池市场在“双碳战略”支持和技术进步的双重影响下，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受对应锂电池需求的拉动，石墨负极材料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在此战略机遇下，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欣源股份，进军负极材料领域，将有望把握负极材料行业发展战略机遇，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为收购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调整计划如下：

1、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并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其中，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当选。

2、各方同意，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改选标的公司监事会并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其中，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当选，交易对方应促使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上市公司提名的监事当选监事会主席。

3、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尽量保持稳定。业绩承诺方应保证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及管理层维持稳定；业绩承诺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应在业绩承诺期间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欣源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欣源股份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欣源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或完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欣源股份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欣源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承诺在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拟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前，该等人员在欣源股份任职，在前述期间若欣源股份与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的，在原劳动合同同等条件下，该等人员承诺同意至少续约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除非索通发展同意欣源股份与该等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该等人员在欣源股份服务期间及与欣源股份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二年内，不得到与欣源股份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除上述针对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的未来任职相关安排外，收购人暂无对欣源股份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

据欣源股份业务调整需要对欣源股份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欣源股份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聘用与解聘员工。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欣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薛永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欣源股份 94.9777% 股份，成为欣源股份新的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欣源股份，成为欣源股份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基于对欣源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欣源股份的控制权。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发展欣源股份的主营业务，借助收购人与欣源股份资源进行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欣源股份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欣源股份控股子公司内蒙欣源产品为石墨负极，其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和针状焦。而索通发展主要产品为预焙阳极，其原材料亦主要为石油焦，且索通发展与多个上游优质石油焦供应商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还通过开展石油贸易等方式进一步稳定了渠道供应。因此索通发展和内蒙欣源具有较强的原材料采购端协同，内蒙欣源进入索通体系后可以共享采购资源，有助于发挥上市公司石油焦集中采购、全球采购的优势，提高欣源股份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欣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将为欣源股份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增强欣源股份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欣源股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取得欣源股份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欣源股份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欣源股份独立性，保持欣源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在欣源股份挂牌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承诺如下：

“在索通发展成为欣源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索通发展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欣源股份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欣源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欣源股份的独立运营；不利用欣源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欣源股份的资金。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欣源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欣源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欣源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欣源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索通发展控股子公司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与欣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索通发展承诺不新开展与欣源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索通发展控制的子公司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可能与欣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索通发展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欣源股份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挂

牌期间’），通过资产整合和拆分、业务关停与剥离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彻底解决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与欣源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除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外，索通发展及其控股公司与欣源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在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控股股东且欣源股份挂牌期间，索通发展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索通发展或索通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其他与欣源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在尚未解决完成与欣源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期间，索通发展或索通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欣源股份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时，索通发展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欣源股份的业务机会。

5、索通发展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索通发展不会利用对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除索通发展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导致欣源股份或欣源股份除索通发展以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通发展将予以赔偿。”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索通发展承诺不新开展与欣源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索通发展控制的子公司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可能与欣源股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就上述竞争事项，本人将督促索通发展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欣源股份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挂牌期间’），通过资产整合和拆分、业务关停与剥离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彻底解决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与欣源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本人确认，除上述前述潜在同业事项外，索通发展及其控股公司与欣源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在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控股股东且欣源股份挂牌期间，索通发展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索通发展或索通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其他与欣源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在尚未解决与欣源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期间，索通发展或索通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欣源股份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时，本人将督促索通发展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欣源股份的业务机会。

5、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索通发展不会利用对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欣源股份及除索通发展外欣源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督促索通发展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欣源股份及除索通发展以外欣源股份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二）本次收购对欣源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众公司挂牌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除欣源股份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采购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在 2022 年 4 月 8 日与索通发展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20408-SS-GXY-001）向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购 24.5 万元的石油焦外，索通发展及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与欣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2. 欣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下简称“在欣源股份挂牌期间”），索通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欣源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在欣源股份挂牌期间，索通发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欣源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索通发展及索通发展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欣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5. 在欣源股份挂牌期间，如索通发展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索通发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完善欣源股份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索通发展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索通发展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索通发展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索通发展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5、索通发展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索通发展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收购方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方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索通发展就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的现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募集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欣源股份或欣源股份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欣源股份的股份或委托/信托他人认购欣源股份的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关于收购后保证欣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后保证欣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索通发展成为欣源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索通发展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欣源股份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欣源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欣源股份的独立运营；不利用欣源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欣源股份的资金。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欣源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欣源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欣源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除欣源股份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采购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在 2022 年 4 月 8 日与索通发展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20408-SS-GXY-001)向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购 24.5 万元的石油焦外,索通发展及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与欣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2、欣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下简称‘在欣源股份挂牌期间’），索通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欣源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欣源股份挂牌期间，索通发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欣源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索通发展及索通发展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欣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5、在欣源股份挂牌期间，如索通发展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索通发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索通发展承诺不新开展与欣源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索通发展控制的子公司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可能与欣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索通发展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欣源股份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挂牌期间’），通过资产整合和拆分、业务关停与剥离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彻底解决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与欣源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除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外，索通发展及其控股公司与欣源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在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控股股东且欣源股份挂牌期间，索通发展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索通发展或索通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其他与欣源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在尚未解决完成与欣源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期间，索通发展或索通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欣源股份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时，索通发展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欣源股份的业务机会。

5、索通发展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索通发展不会利用对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欣源股份及欣源股份除索通发展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导致欣源股份或欣源股份除索通发展以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通发展将予以赔偿。”

（七）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索通发展持有的欣源股份的全部股份，在本次交易的股份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欣源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欣源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

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控股股东期间，索通发展不向欣源股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欣源股份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欣源股份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控股股东期间，索通发展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欣源股份，不利用欣源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欣源股份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索通发展将依法履行《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索通发展将在欣源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欣源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欣源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索通发展将向欣源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与欣源股份、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三顺投资签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的约定，由于内蒙欣源建设项目及清理少数股权的需要，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 4.5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内蒙欣源股份为该等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次交易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下述方式处置其对标的公司的债权：（1）标的公司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上市公司；或（2）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并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债转股协议，将借款金额作为标的公司相应股份的定向增发的对价，具体以届时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为准，标的公司增发的股份数量将以其整体估值来确定，但整体估值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交易对价；或（3）按照各方届时协商的其他方式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忆园、严焱辉

（二）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人	李赟莘、张玄忠

（三）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0
经办人	沈振江、窦孜哉

（四）收购人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永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经办人	王庭、谈俊、康竟之

（五）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人	王晓芳、陈念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 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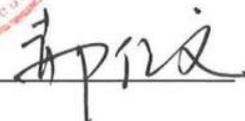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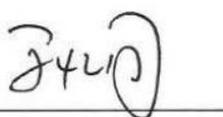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9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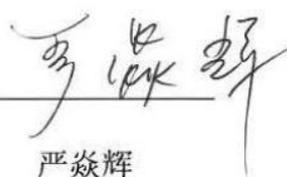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查验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曙光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忆园



严焱辉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查验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谈俊

王庭

康竟之

2022年9月9日

第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三）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五）《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欣源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

电话：86-757-86866051

传真：86-757-86816598

联系人：薛占青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